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
(i)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425,912,000股配售股份，價
格為每股1.14港元；及(i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最多425,912,000股新股份，
價格為每股1.14港元。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最多425,912,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0%；(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尚未轉換可換
股票據未獲轉換)；及(i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89%(假設尚未轉
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惟須受發生若干事件後之終止條文所規限。認購事項須待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可予接納之條件所規限)；及(2)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最多425,912,000股配售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5,5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76,000,000港元，當中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中藥業務之發展，而餘下約17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日後在出現合適機會時作未來投資用途。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合共最多425,912,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1.14港元。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2.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及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3.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37,433,8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4%。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承配人

承配人預期將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若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最多425,912,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及(i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89%(假設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會連同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或認購價)每股1.14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14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11港元溢價約2.70%；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04港元溢價約9.62%。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1.12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最多425,912,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1.14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1.14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之數目

將由賣方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須相等於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425,912,000股。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可予接納之條件所規限）；及

2.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提供本公司或賣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將竭盡所能促使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此外，本公司與賣方承諾，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彼等將各自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促使進行認購事項。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完成。

倘若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除非獲得聯交所豁免，否則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包括另行發表公佈及通函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權利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早上十時前任何時間提出書面通知予賣方及本公司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賣方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
- (b) 配售代理單方判斷認為將有國家、國際財政、政治、經濟情況、貨幣兌換率或外匯管制之變更，而其判斷此可能對成功配售或股票於二手市場買賣有所損害；
- (c)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適宜或不適合；或

- (d)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組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世界上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適宜或不適合。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是項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25,913,552股股份。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25,913,552股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中藥業務及增加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北京御生堂國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御生堂集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所宣佈)，該集團持有生產及銷售金花清感之權利，金花清感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的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為醫療機構制劑。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收購北京協和康友製藥有限公司(「北京協和康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所宣佈)，該公司擁有並營運一間符合GMP規格之製藥廠，主要從事生產中藥和保健產品。

假設配售最多425,912,000股配售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5,5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76,000,000港元，當中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中藥業務之發展，而餘下約17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日後在出現合適機會時作未來投資用途。

根據現行市況，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以增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同時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以每股股份 0.102港元先 舊後新配售 99,120,000股 股份	9,630,000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運用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以每股股份 0.275港元配售 313,640,000股 新股份	83,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運用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配售本金額合 共244,900,000 港元之可換股 票據，已於二 零一零年一月 二十八日完成	241,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 金及潛在投 資機會	已按擬定用 途運用(約 200,000,000港 元已經劃撥為 收購御生堂集 團及北京協和 康友以及彼等 各自之擬定財 務責任及一般 營運資金提 供資金，其餘 41,000,000港 元則已經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說明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 配售事項後 (假設尚未轉換可換 股票據未獲轉換)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 配售事項後 (假設尚未轉換可換 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主要股東						
Global Wealthy Limited (附註)	437,433,866	20.54	437,433,866	17.12	437,433,866	15.29
董事						
孫粗洪	10,000,000	0.47	10,000,000	0.39	10,000,000	0.35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	425,912,000	16.67	425,912,000	14.89
公眾人士	1,682,133,894	78.99	1,682,133,894	65.82	1,987,133,894	69.47
總計	<u>2,129,567,760</u>	<u>100.00</u>	<u>2,555,479,760</u>	<u>100.00</u>	<u>2,860,479,760</u>	<u>100.00</u>

附註：Global Wealthy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其他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有關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一系列本金總額最高達244,900,000港元之1厘票息率可換股票據，如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所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配售代理促成或代表促成之任何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中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最多425,912,000股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事項所指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之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賣方將予認購之合共最多425,912,000股新股份，其須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賣方」 指 Global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粗洪先生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周宗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邊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